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司拍字第165號

聲　請　人　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曹為實

代　理　人　洪可雙

相　對　人　陳竑睿即陳立烜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拍賣抵押物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相對人所有如附表所示之不動產准予拍賣。

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4,500元由相對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抵押權人，於債權已屆清償期，而未受清償者，得聲請法院，拍賣抵押物，就其賣得價金而受清償，民法第881條之17、第873條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相對人於民國112年3月22日日以附表所示之不動產為向聲請人所負債務之擔保，設定最高限額新臺幣（下同）12,000,000元之抵押權，依法登記在案。茲因相對人陸續向聲請人借款三筆共計50,000,000元，詎自115年5月1日起即未依約繳付本息，債務視為全部到期，尚欠本金合計45,851,449元及利息未清償，為此聲請拍賣抵押物，以資受償等語。

三、經查，聲請人上述主張業據其提出他項權利證明書、抵押權設定契約書、個金授信總約定書、中長期不動產借款約定書、繳款明細、撥款申請書、存證信函暨回執等件影本及不動產第一類登記謄本為證。另本院發函通知相對人就抵押債權額陳述意見，惟迄今仍未表示意見。依首揭規定，本件聲

請經核尚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、民事訴訟法第78條裁定如主文。

五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1500元。關係人如就聲請所依據之法律關係有爭執者，得提起訴訟爭執之。

六、相對人及其他利害關係人如主張抵押權之設定係遭偽造或變造者，於本裁定送達後20日內，得對抵押權人向本院另行提起確認之訴。相對人及其他利害關係人已提起確認之訴者，得依非訟事件法第74條之1第2項準用第195條規定聲請法院停止執行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2　　日

臺灣嘉義地方法院嘉義簡易庭

司法事務官　朱旆瑩

附表（土地）：　　115年度司拍字第165號

編號	土地坐落					面積	權利範圍
	縣市	鄉鎮市區	段	小段	地號	平方公尺	
001	嘉義縣	中埔鄉	佳興		488-10	199.04	8分之1
002	嘉義縣	中埔鄉	佳興		488-11	114.89	全部
003	嘉義縣	中埔鄉	佳興		528	24.18	225分之1
004	嘉義縣	中埔鄉	佳興		532	30.85	250分之1
005	嘉義縣	中埔鄉	佳興		534	568.38	506分之21
006	嘉義縣	中埔鄉	佳興		535-10	141.17	250分之2
007	嘉義縣	中埔鄉	佳興		536-5	416.15	0000000分之3180

附表（建物）：

編號	建號	建物門牌	基地坐落	建築式樣主要建築材料及房屋層數	建物面積（單位：平方公尺）				附屬建物			權利範圍
					第一層	第二層	第三層	合計	用途	面積	面積單位	

001	262	嘉義縣○○鄉○○村○○○○000號	嘉義縣○○鄉○○段000000地號	住家用，鋼筋混凝土造，三層	55.69	58.05	44.52	158.26	陽台	20.63	平方公尺	全部

附註：

如持本件裁定聲請強制執行時，須一併檢附相對人(即債務人)收受本裁定之送達証書影本提出與民事執行處。